

澧池县 2026 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合同

2026 年 5 月 21 日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渑池县水利局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合裕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承包人在渑池县水利局组织的渑池县2026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采购中，通过公平竞争，成功中标。现依据有关法律法规，订立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渑池县2026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。

2. 项目地点：渑池县。

3. 项目立项批准文号：渑水办（2026）6号。

4. 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。

5. 工程内容：渑池县县、乡、村三级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的修订完善工作，具体为县级1个、乡级9个、村级37个防御御案共47个御案的修订编制工作；山洪灾害防御宣传及培训；补充配备简易雨量器及安装8套；补充配备简易水位报警器及安装7套；补充预警广播及安装8套。

6. 招标范围：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、补充文件、工程量清单及答疑纪要等列明的所有内容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6年5月24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6年6月23日。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30天，质保期一年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1、47个御案的修订编制工作符合实际情况和相关规范标准，满足甲方要求。

2、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、国家（行业）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同时符合采购规定的质量要求。乙方应提供全新产品，如出现残次资料，不能及时更换调整，否则视为不能交货。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

方提供货物，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。乙方需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维持1年时间的运行维护，维护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，所有更换配件免费。

四、签约合同价

签约合同价为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叁拾叁万壹仟伍佰元（¥331500.00元）；项目完工，经验收合格后，办理合同款项结算手续。

五、项目负责人

承包人项目负责人：颜其林。

六、发包人责任

发包人有权变更采购方案，但以书面通知为准，若变更方案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，发包人应给以相应的补偿。

七、承包人责任

- 1、承包人自行组织采购。
- 2、承包人应认真按照质量标准 and 操作规程，并配合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验收。
- 3、承包人应加强安全性及防护措施的教育。承包人负责在项目维修、采购、安装过程中承包方人员的安全，开工前对工人进行安全培训，并严格按照安全程序进行操作，如有意外，由承包方全权负责，发包方概不负责。
- 4、承包人负责物资采购，安全保护用品自理。
- 5、若发包人提出采购方案变更，承包人应积极配合，对原方案采购确已产生的费用，应请发包人及时签证认可。
- 6、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完毕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所有外部事宜，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。
- 7、现场培训：免费为使用科室及乡村人员进行培训，直至熟练操作所有设备及常见故障问题能维修。

八、质保条款

- 1、承包人所提供的物资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，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企业标准。
- 2、交付的物资应与规定的型号规格一致。除另有规定外，计量单位应该使用法

定计量单位。

3、承包人应保证所提供的物资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，并应保证其物资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，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。保修期：1年。

4、质保期内接到发包人电话报故障后，维修响应时间为30分钟内，通过电话不能解决问题的，维修人员到达现场为24小时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、采购完成后甲方须协助乙方办理项目验收有关手续。

2、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合同，若由于一方的过错，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，由过错方承担责任；如属双方过错，应根据实际情况，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。

十、签订时间

本合同于2026年5月21日签订。

十一、签订地点

本合同在澧池县水利局签订。

十二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，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十四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4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2份，承包人执2份。

发包人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代理人（签字）：孙群友

承包人：



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代理人（签字）：陈健达